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投票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 % (約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06,154,121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07,773,121 (100%)	0 (0%)
3.	(a) 重選黃英敏先生為董事;	206,134,721 (99.22%)	1,624,400 (0.78%)
	(b) 重選黃宙昌先生為董事;	206,154,121 (99.23%)	1,605,000 (0.77%)
	(c)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董事;	207,759,121 (100%)	0 (0%)
	(d) 重選莫健興先生為董事;	207,751,121 (100%)	0 (0%)

	(e) 重選李映紅女士為董事; 及	206,154,121 (99.23%)	1,605,000 (0.77%)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7,773,121 (100%)	0 (0%)
4.	續聘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7,759,121 (100%)	0 (0%)
5.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203,705,721 (98.05%)	4,045,400 (1.95%)
6.	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203,745,721 (98.07%)	4,005,400 (1.93%)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93,864,884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黃宙昌先生及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啓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及黃英傑先生(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